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 容错纠错清单 4.0 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优化朝阳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助推朝阳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的相关规定，在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三版)》(以下简称《容错纠错清单(第三版)》)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 3.0》(以下简称《清单 3.0》)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朝阳区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 4.0》(以下简称《清单 4.0》)，现予印发，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 依法监管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与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是依法监管的一体两面，是实现公正监管的需要。

（二）过罚相当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及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不得免予行政处罚。

（三）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违法情节、危害程度，依法处罚，做到宽严相济，保障执法不失力度，彰显温度。

（四）诚实信用原则

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意识，对主动改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整改后再犯的，结合其违法的情节、危害程度，依法处罚。

二、适用条件及判定标准

（一）适用条件

1. 《清单 4.0》第一部分

（1）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减轻处罚：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若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时间、社会影响等因素，减轻行政处罚。

2.《清单 4.0》第二部分

(1) 具体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以逾期不改或者拒不改正为前提，且当事人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 当事人及时改正，符合具体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豁免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 判定标准

1. “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可结合以下因素认定：主观过错较小；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财物数量较少；案涉商品、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在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前已对案涉商品、服务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及时中止违法行为；其他可用于认定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2.初次违法的认定。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综合执法办案平台等途径，未发现当事人两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为五年）。相关调查记录需作为证据入卷。《清单 4.0》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行政管理秩序，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损害或者影响程度，包括降低、消除相关损害或者影响的时间、成本、可行性等因素判定。损害或者影响程度可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所得，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及影响范围等方面综合判定。违法行为未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也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造成受害人较轻程度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已经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受害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也没有任何违法所得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造成较轻程度的社会影响，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当事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的认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在我局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消除危害后果（相关影响）；在我局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要求改正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消除危害后果（相关影响）；在我局要求改正后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或消除危害后果（相关影响）。改正是指停止或纠正违法行为，包括下架案涉产品、停止提供案涉服务、履行法定义务等。

三、基本程序

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开展核查，包括执法人员不少于 2 名、亮明身份、依法制作现场笔录等。

（一）立案前核查阶段，办案单位查清违法事实后，对当事人未主动改正的，应当采用适当形式督促整改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通过相关文书记载责令改正内容。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责令改正的，综合运用行政辅导、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行政示范等行政指导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若当场改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经执法人员复查合格的，依程序申请《不予立案审批表》，阐明核查情况、适用《清单》不予立案的具体理由，报业务主管局长批准。

责令改正期限超过立案期限的，应当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立案。相关立案与不予立案的决定，必须录入案件系统。

（二）立案后，办案单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适用条件的，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经审核通过，履行处罚告知等程序，填报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阐明调查情况、不予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具体理由，报业务主管局长批准后，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减轻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律规定应处罚款最低额的 5%至 30%给予处罚。

对于在《清单》内但经调查核实后认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办案单位应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中，阐明未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理由。

四、适用范围

《清单 4.0》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原则上，对列入《清单 4.0》并符合其适用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对属于清单范围中的违法行为，经调查后认为不符合适用条件应立案查处的，应当按有关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对未列入《清单 4.0》，但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或减轻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

（一）对于市场主体登记领域违法行为，酌情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手段、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因素；

（二）对于价格领域违法行为，酌情考虑违法所得、价格违法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价值、是否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

（三）对于不正当竞争领域违法行为，酌情考虑违法行为对

市场竞争的扰乱程度、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权益的影响、违法所得等因素；

（四）对于广告领域违法行为，酌情考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广告浏览量、广告费、广告发布载体性质、广告对消费者消费行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五）对于产品质量领域违法行为，酌情考虑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和程度、货值金额、违法所得、主观过错、是否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是否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

（六）对于食品领域违法行为，酌情考虑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主观过错、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是否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是否造成食源性疾病等因素；

（七）对于特种设备安全领域违法行为，酌情考虑特种设备的类型、数量、规模，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项目，是否及时停止生产、经营或使用，是否造成特种设备事故，违法所得等因素；

（八）对于商标领域违法行为，酌情考虑侵权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违法经营额、违法所得、主观过错、是否能够说明合法来源、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危害后果等因素；

（九）对于药品领域违法行为，酌情考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主观过错、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涉

药品风险性大小、药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购进和销售渠道是否合法、是否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

（十）对于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酌情考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主观过错、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涉化妆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购进和销售渠道是否合法、是否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

（十一）对于医疗器械领域违法行为，酌情考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主观过错、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涉医疗器械风险性大小、医疗器械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购进和销售渠道是否合法、是否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

（十二）对于其他领域违法行为，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综合裁量。

各办案部门在本《清单 4.0》的范围之外，可以对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的情形做有益探索，结合辖区实际及案件实际情况，依据过罚相当的基本原则做出相应的处理。

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清单 4.0》的规定。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避免“不作为，乱作为”。各部门在查处《清单 4.0》中所列违法行为时，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准确把握本《清单 4.0》的适用范围，

避免出现应罚不罚，过罚不相当的情形。

（二）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适用本《清单 4.0》应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有条件的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

（三）强化业务指导。业务科室应当加强相关认定的业务指导，确保处罚行为的合法性、统一性、规范性。

（四）强化执法监督。法制科通过案件审核、案卷抽查、案卷评查、行政复议、诉讼等方式对适用《清单 4.0》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案件进行执法监督，对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建议，需要追责问责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 4.0》生效后，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 3.0》（京朝市监发〔2024〕14 号）自动失效。